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主旨：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實務訓練機關分配結果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（法警類科至 12 月 18 日）18:00 時止，經網路選填志願完畢，並經電腦自動產出分配結果。上開結果於本(22)日公告並同時寄發通知函，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法官學院報到，逾期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；於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後之翌日，請前往分配機關繼續接受未占缺實務訓練。
- 二、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專業訓練班預訂日期如下，相關事宜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：
 - (一)書記官、執達員：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至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二)法警：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至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三)錄事、庭務員：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至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 - (四)另分配預估缺之考試錄取人員，請於指定報到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逕至分配機關報到。
- 三、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，將由該署另函通知。

